**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第1-6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1-6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SL-2019057；

2.3、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2.5、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打井工程）：¥ 1673102.90元； 第二标段（打井工程）：¥ 1441940.40元；

第三标段（打井工程）：¥ 3919345.00元； 第四标段（土建工程）：¥ 1857872.40元；

第五标段（土建工程）：¥ 1848370.86元； 第六标段（监理标段）：¥ 265000.00元；

2.6、招标范围：第1-5标段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第6标段监理标招标范围：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各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发包方式：总承包；

2.9、计划工期：打井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土建工程工期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起30日历天内完工；监理周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质保期结束止；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十一个标段，本次招标公告仅对第1-6标进行招标：

第一标段：禹州市张得、小吕打井工程1；

第二标段：禹州市郭连、禇河、梁北、范坡、火龙打井工程2；

第三标段：禹州市鸠山、无梁、方山、浅井打井工程3；

第四标段：禹州市张得、小吕、火龙、鸠山土建工程1；

第五标段：禹州市郭连、褚河、梁北、范坡、无梁、方山、浅井、磨街、苌庄土建工程2；

第六标段（监理标段）：禹州市2019年饮水安全村村通工程及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2、3、4、5标段（打井工程、土建工程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第6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指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根据“水利部办建管【2017】139号文”及“水利部令第49号”规定，企业可聘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企业聘任合同及社保证明）；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3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1人为项目总监）；

3.3、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无在建项目（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验，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如有在建，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5、投标人需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投标人也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2015、2016、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以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3.6、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建设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建设平台的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一致，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建设平台进行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7、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10、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本项目的两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取一个标段；**

**3.11、特别提示：本项目属于市重点工程，为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标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如期完工。**

**②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追加资金。**

**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86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374-6068710